



她的權益

王麗娥

本所為了維護轄內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於今（99）年4月26日起實施清查未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計劃，本次計劃中，將所有未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案件，依個人查記里來做清查，清查後個別通知適格申請人來所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其中，有一位王○婷小朋友，父母親於91年2月1日離婚，原本約定由父母共同監護，但不幸的是，父親王○富先生於94年1月30日往生，爾後母親吳○英女士一直未辦理王○婷的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為此，職於清查後，查出王○婷之母吳○英女士現設籍於本市中西區郡西里5鄰大智街131號及聯絡電話，並立即與其聯繫，請吳○英女士攜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來所辦理王○婷的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電話中吳○英女士的聲音聽來感覺非常詫異，不知



為何需要辦理王○婷的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因為吳○英女士認為自從前夫王○富死後，王○婷的監護理應就是她了，為了要養育子女，沒日沒夜的辛勞工作，怎麼在王○婷(81年4月5日出生)即將成年的前夕還要她到戶所辦理王○婷的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職秉持著熱忱服務的心，一而再，再而三多次委婉的與吳○英女士溝通後，吳○英女士終於同意並於99年5月17日來所辦妥王○婷的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身為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在面對普羅大眾茫茫不知所措時，理應積極主動出擊，捍衛民眾之權益。

